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3人，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高志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高志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